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徐淑華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0

電子郵件：11176@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70004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加利科技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加利」醫用口罩（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787號）（製造日期：104年1月5日）醫療器材，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1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2月23日北市食藥字第10732033701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局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市售醫用口罩產品品質監測，106年5月18日於該轄抽驗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報告書檢驗結果判定「壓差測試」為不適，與規定不符，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1案。
- 三、旨揭產品係屬第二級回收，基於民眾健康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產品下架回收作業，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應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員山馬偕醫院、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杏和醫院（宜蘭）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

